

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编 号：ZZTBJ2602

标 项 标 号：ZZTBJ2602-3



建设单位：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

施工单位：宝鸡金豪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

法定代表人：苗红军

法定注册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红星路

成交供应商(乙方)：宝鸡金豪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万兴

法定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营头镇红河村二组 002 号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

1.2 项目地点：五丈原林场瓦房沟 13 林班、石榴山林区 19 林班

1.3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森林修复 1242.6 亩

第二条 作业内容、方法及要求

2.1、作业内容

本项目采取综合修复方式，确定三种森林修复措施，分别为：①疏伐+割灌②疏伐+割灌+补植③疏伐+割灌+修枝。

1) 疏伐：将林木划分成主林层（目标树种）栎类、油松、硬阔等树种，次林层（辅助树

种)硬阔、软阔及非目标树种的阔杂,然后按照有利于林冠形成梯级郁闭,主林层和次林层立木都能直接受光,伐除影响目标树种、生长过密的干扰树和其他树,保留目标树、辅助树和适量的灌木。

2)割灌:对影响目标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或低于目标树种幼苗幼树周围1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全部割除,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割灌时应贴近地面进行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10厘米。

3)修枝:对针叶林油松侧柏天然整枝能力差的,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林木枝条及林木枯枝死枝,修枝高度幼龄林不得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中龄林修枝高度不得超过树高的二分之一,保持切口平滑,且不可损伤树皮。

4)补植:19林班1小班设计补植,补植树种红豆杉、银杏,补植40株/亩。采用鱼鳞坑整地和穴状整地方式,鱼鳞坑为半月形坑穴,外高内低,鱼鳞坑规格60(长径)×40(短径)×50(深)厘米,埂高15厘米,埂宽10厘米。苗木进场必须附“两证一签”,即“苗木合格证”、“检疫证”及“苗木标签”。苗木均采用I、II级苗木,容器苗苗龄≥3年,苗高≥50厘米,地径≥1厘米,苗木粗壮,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木质化程度好的优壮苗木,容器苗栽前用生根粉(GGR6)液蘸浆处理,栽植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要求进行,做到苗干竖直,当天栽植不完的苗木应假植在林地避风背阴处。

5)样地监测:19林班1小班设置示范林监测样地。

2.2、作业方法及要求

1)作业方法:伐除影响目标树种、生长过密的干扰树和其他树,保留目标树、辅助树和适量的灌木。清除林分内受害的濒死木、枯死木,并处理疫木伐根,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目标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2)要求:对伐除的具有利用价值的非规格材、薪材及剩余物,根据实际需要运出作业区,作为林场自用或贫困人口生活燃料进行利用。对无利用价值或价值很低的伐区剩余物在不影响天然更新、林下幼树幼苗生长、森林防火的情况下,就地截段均匀平铺或堆放在林内,避开小



河、小溪径流。如果有病虫危害木或者有感染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林木，为防止病虫扩散蔓延，应将采伐剩余物全部清理运出林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药剂处理、集中焚烧销毁或深埋。

第三条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工期总天数： 45 日历天。

第四条 项目质量

4.1 达到 合格 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要求，且满足项目质量验收标准。

4.2 质量标准： 合格 。

4.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提供的补植苗木，必须提供苗木“两证一签”等材料，如因苗木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苗木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4)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

第五条 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合同形式。

5.2 合同总价为中标价（大写）：肆拾叁万 元，（小写）¥：430000.00 元（此价格包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高空作业费、一切安全保险费、税金等完成此项目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验收、付款方式及时间

6.1 验收：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相关项目验收标准为依据进行项目初验及核查。

项目完工后，乙方自查合格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甲方申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核查。初验不合格，由乙方按期整改，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2 付款方式及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提供项目建设及竣工结算等相关资料，由甲方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审计，审计结束后，甲方按照决算审定价，支付至合同价款97%，剩余3%一年后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安全管理

项目开工前，甲、乙双方应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森林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项目质量管理

8.1 项目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8.2 整体项目或分项项目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九条 项目进度管理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第十条 材料、设备划分检验

- 1)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苗木等)由乙方组织供应。
- 2) 已进场的设备及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3)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施工材料、设备等,均不得用于本项目,若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劳务队伍管理

11.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1.2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2.1 乙方承包的本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12.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2.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

14.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朱万兴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6604156012 联系电话: 15229979511)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 确认结算金额, 变更合同条款, 处理索赔事宜等。

14.2 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 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 一概无效, 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 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 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加盖双方印章, 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 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6) 响应文件:

7) 项目作业设计:

8) 安全责任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未尽事宜

19.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

(公 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张宇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岐山县北环路支行

帐 号: 26316301040001068

税 号: 1260323435389705F

电 话: 0917-2965902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乙 方: 宝鸡金豪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 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朱万兴

联系人: 15229979511

开户银行: 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头支行

帐 号: 2703070901201000019457

税 号: 91610326MA6XGL9L1F

电 话: 15229979511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